附件

**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生猪集团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质要求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2.营业运行两年以上。

（二）财务要求

1.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且会计师事务所近两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三）养殖要求

1.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养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商品猪育种、繁育、育肥能力；

3.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猪总存栏量达10万头以上。

（四）管理要求

1.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申请分库，申请分库的具体条件详见第二条；

2.具备完善的分库管理制度。

（五）具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生猪交割业务；

（六）承诺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申请集团交割仓库的分库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资质要求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2.营业运行一年以上，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变化等重大事项变更的优先考虑。

（二）财务要求

1.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且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三）养殖要求

1.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2.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3.育肥商品猪存栏量达2.5万头以上，存栏量大的申请人优先考虑。

（四）管理要求

1.具有完善的生猪养殖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养殖管理经验；

2.具备按照养殖管理制度进行标准化生猪养殖及控食管理的能力；

3.具备对养殖、控食及出栏过程进行视频监控的能力；

4.具有出栏商品猪的价格信息记录；

5.具有出栏商品猪的宰后胴体质量信息记录；

6.具备非洲猪瘟等疫病的自检能力及出栏现场生物安全防控条件。

（五）设施要求

1.出栏现场具备对生猪外观、体重进行观测的条件；

2.具备升降台或固定装猪台等出栏设施；

3.具备地磅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检重设备，能够满足单头及多头（不超过15头）称重需求；

4.具备必要的通讯、电力及装卸作业等设施。

（六）具备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七）承诺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非集团交割仓库为指定厂库，申请生猪非集团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资质要求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2.营业运行两年以上。

（二）财务要求

1.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且会计师事务所近两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三）养殖要求

1.申请人、其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或与其属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公司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养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3.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4.申请人具备商品猪育肥能力，申请人、其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或与其属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公司具备商品猪育种、繁育能力；

5.育肥商品猪存栏量达5万头以上，存栏量大的申请人优先考虑。

（四）管理要求

1.具有完善的生猪养殖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养殖管理经验；

2.具备按照养殖管理制度进行标准化生猪养殖及控食管理的能力；

3.具备对养殖、控食及出栏过程进行视频监控的能力；

4.具有出栏商品猪的价格信息记录；

5.具有出栏商品猪的宰后胴体质量信息记录；

6.具备非洲猪瘟等疫病的自检能力及出栏现场生物安全防控条件。

（五）设施要求

1.出栏现场具备对生猪外观、体重进行观测的条件；

2.具备升降台或固定装猪台等出栏设施；

3.具备地磅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检重设备，能够满足单头及多头（不超过15头）称重需求；

4.具备必要的通讯、电力及装卸作业等设施。

（六）具备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七）具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生猪交割业务；

（八）承诺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申报材料

第四条 申请生猪集团交割仓库，申请人应当提供：

（一）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2.申请人与其拟设立分库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说明；

3.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养殖规模情况，包括总存栏量、最近一年的总出栏量。

（二）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

1.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4.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

（三）主体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3.最近两年股东情况说明材料，在此期间如有控股股东变化等重大事项变更须进行情况说明。

（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五）养殖情况证明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养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商品猪育种、繁育、育肥情况说明材料；

3.商品猪存栏量说明材料。

（六）分库管理说明材料：

1.对分库的交割业务管理制度；

2.分库交割管理的具体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名单；

3.对分库的业务授权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分库办理交割业务、分库开具发票等内容。

（七）负责生猪交割业务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具体情况；

（八）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条前款所列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第五条 集团交割仓库申请设立分库的，应当提供

（一）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拟设立分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2.拟设立分库的交通运输条件及装卸能力，包括所有库区的地理位置、相互距离、主要出栏装车方式、日装车量及装车速度等；

3.拟设立分库的计量能力，包括计量设施种类、规格及数量等；

4.拟设立分库是否具备动物疫病检验能力，有检验能力的，说明可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标准及检验设施情况等；

5.拟设立分库出栏现场生物安全防控设施；

6.拟设立分库的养殖规模情况，包括存栏量、最近一年商品猪的出栏量情况；

7.拟设立分库的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情况的说明，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圈舍所有者、是否租赁、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等；

8.拟设立分库周边区域生猪的现货养殖、贸易及物流屠宰情况说明。

（二）拟设立分库的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

1.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4.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

（三）拟设立分库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3.最近一年股东情况说明材料，在此期间如有控股股东变化等重大事项变更须进行情况说明。

（四）拟设立分库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五）拟设立分库的养殖情况证明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复印件；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最近一年出栏商品猪猪种情况说明材料；

4.商品猪存栏量说明材料；

5.最近一年贸易量最大的前10位客户的客户名称、贸易量信息。

（六）拟设立分库的管理情况说明材料：

1.提供养殖管理制度及简介；

2.提供标准化生猪养殖过程的视频及照片材料；

3.提供近三个月1次完整的商品猪出栏前控食至出栏的视频材料，控食要求不少于6小时；

4.提供出栏商品猪近三个月价格信息及最近3次的销售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出栏均重在100kg至120kg范围内的商品猪的日、周度价格等；

5.提供最近3次出栏商品猪在大型规模屠宰企业宰后胴体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栏均重在100kg至120kg范围内的商品猪个体宰后背膘厚度、胴体等级以及出肉率等；

6.提供疫病检验能力及生物安全防控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标准及生物安全防控设施情况等；

7.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养殖管理经验的说明材料。

（七）拟设立分库的设施情况证明材料：

1.土地、房产等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如果土地、房产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房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土地、房产、养殖设施、其他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及担保金额的说明；土地、房产、养殖设施、其他资产等为租赁的，如有担保情况，申请人需提供担保及担保金额的说明；

3.整体规划图、圈舍平面图；

4.出栏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猪台、升降台、附近道路等现场视频及照片。

（八）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九）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条前款所列材料均需加盖分库公章。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生猪非集团交割仓库的应当提供：

1.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2.申请人的交通运输条件及装卸能力，包括所有库区的地理位置、相互距离、主要出栏装车方式、日装车量及装车速度等；

3.申请人的计量能力，包括计量设施种类、规格及数量等；

4.申请人是否具备动物疫病检验能力，有检验能力的，说明可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标准及检验设施情况等；

5.申请人出栏现场生物安全防控设施；

6.申请人的规模情况，包括存栏量、最近一年商品猪的出栏量情况；

7.申请人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情况的说明，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圈舍所有者、是否租赁、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等；

8.申请人周边区域生猪的现货养殖、贸易及物流屠宰情况说明。

（二）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

1.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4.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

（三）主体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3.最近两年股东情况说明材料，在此期间如有控股股东变化等重大变更事项须进行情况说明。

（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五）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六）养殖情况证明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若出具者不是申请人，需同时提交出具者与申请人的关系说明；

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商品猪育种、繁育、育肥情况说明材料；

5.最近一年出栏商品猪猪种情况说明材料；

6.商品猪存栏量说明材料；

7.最近一年贸易量最大的前10位客户的客户名称、贸易量信息。

（七）管理情况说明材料：

1.提供养殖管理制度及简介；

2.提供标准化生猪养殖过程的视频及照片材料；

3.提供近三个月1次完整的商品猪出栏前控食至出栏的视频说明材料，控食要求不少于6小时；

4.提供出栏商品猪近三个月价格信息及最近3次的销售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出栏均重在100kg至120kg范围内的商品猪的日、周度价格等；

5.提供最近3次出栏商品猪在大型规模屠宰企业宰后胴体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栏均重在100kg至120kg范围内的商品猪个体宰后背膘厚度、胴体等级以及出肉率等；

6.提供疫病检验能力及生物安全防控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标准及生物安全防控设施情况等；

7.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养殖管理经验的说明材料。

（八）设施情况证明材料：

1. 土地、房产等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如果土地、房产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房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土地、房产、养殖设施、其他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及担保金额的说明；土地、房产、养殖设施、其他资产等为租赁的，如有担保情况，申请人需提供担保及担保金额的说明；

3.整体规划图、圈舍平面图；

4.出栏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猪台、升降台、附近道路等现场视频及照片。

（九）负责生猪交割业务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具体情况；

（十）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十一）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条前款所列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